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晓峰先生和朱丽女士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 同意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07 日